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3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徐啟珉

代理人 戴嘉志律師（法律扶助）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送達代收人 劉彥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送達代收人 李賢慧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 定 代 理 人	賴進淵
02	代 理 人	羅雅齡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添財
08	送 達 代 收 人	宗雨潔
09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 定 代 理 人	翁健
14	代 理 人	黃勝豐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 定 代 理 人	曹為實
19	代 理 人	呂亮毅
2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 定 代 理 人	龐德明
24	送 達 代 收 人	蔡孟燐
25		孫碧珠
26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 定 代 理 人	尚瑞強
30	送 達 代 收 人	陳倩如
31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 定 代 理 人 利明猷

04 送 達 代 收 人 何宣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即債權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 定 代 理 人 尹崇堯

09 相對人即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監理所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江澍人

12 送 達 代 收 人 林煥超

13 相對人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 定 代 理 人 陳瑀

16 相對人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 定 代 理 人 石崇良

19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 定 代 理 人 井琪

22 送 達 代 收 人 鍾耀德

23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清算復權事件，本院裁定如
24 下：

25 主 文

26 債務人徐啟珉准予復權。

27 理 由

28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徐啟珉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
29 理事件，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清算程序業已終結，並
30 經本院以112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4 號裁定免責確定，爰
3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條第2 款規定，向本院為復權

之聲請等語。

二、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條第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徐啟珉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4 號消債職權免責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堪認聲請人即債務人徐啟珉已於民國112 年12月28日受免責之裁定，並經於113 年1 月17日確定。是聲請人即債務人徐啟珉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條第2 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 鈺 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高 菁 菁